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與海南亞洲太平洋協議
代工製造及供應啤酒之 2009 年之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訂立協議，代工製造及供應以力加品牌出售的啤酒。

根據該協議的規定，海南亞洲太平洋須自其收取首批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之日（即 2008 年 7 月 29 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採購不少於 30,000 噸啤酒。2008 年及 2009 年已獲審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於 2008 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及收入分別為 6,331 噸啤酒及人民幣 5,987,000 元，於 2009 年首五個月，該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及收入分別為 7,449 噸啤酒及人民幣 7,020,000 元。2008 年度及 2009 年首五個月的銷售收入分別均沒有超出已獲審批的年度上限。但由於海南亞洲太平洋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較預期為低，2008 年度實際銷售量與協議的最低銷售量的差異 23,669 噸啤酒須於 2009 年內兌現。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 17,026,000 港元）調整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 29,512,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如已超越或預期將超越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條及第 14A.35(4)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由於按照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仍少於 2.5%，因此，該協議及其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訂立該協議，代工製造及供應以力加品牌出售的啤酒。本公告使用的用語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另有說明者除外）。

關連關係之概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知名的金威品牌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知名的力加品牌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海南亞洲太平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工製造及供應以力加品牌出售的啤酒。

由於上述交易涉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該協議於 2009 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的規定，海南亞洲太平洋須自其收取首批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之日（即 2008 年 7 月 29 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採購不少於 30,000 噸啤酒。2008 年及 2009 年已獲審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於 2008 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及收入分別為 6,331 噸啤酒及人民幣 5,987,000 元，於 2009 年首五個月，該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及收入分別為 7,449 噸啤酒及人民幣 7,020,000 元。2008 年度及 2009 年首五個月的銷售收入分別均沒有超出已獲審批的年度上限。

但由於海南亞洲太平洋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較預期為低，2008 年度實際銷售量與協議的最低銷售量的差異 23,669 噸啤酒須於 2009 年內兌現。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 17,026,000 港元）調整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相當於 29,512,000 港元）。

在釐定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時，董事作出以下假設：

- (a) 海南亞洲太平洋根據該協議，於 2009 年將會購買不少於 23,669 噸啤酒；
- (b) 貨品協定價格；
- (c) 每噸相當於 128.664 箱；
- (d) 中國地方政府現行徵收的增值稅為 17%；及
- (e) 該協議（如沒有續約）條款須於首批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交付日起計一(1)年時終止。

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來自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收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如已超越或預期將超越先前公告之全年上限，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條及第 14A.35(4)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由於按照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仍少於 2.5%，因此，該協議及其相關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該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重續，或倘若超出經修訂之 2009 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及 (4) 條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有關該協議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本公告使用及為方便說明，本公告內所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概約匯率為 0.881 人民幣兌 1 港元，惟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9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